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荣之联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5号）文核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向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久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赖宗阳7位发行对象定向增发股票共计24,934,69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12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000,379,963.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3,965,028.7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00001号《验资报告》。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12月09日，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2月09日。

鉴于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向以上7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转增后由24,934,695股变为37,402,042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 家发行对象均承诺：自荣之联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荣之联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荣之联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2、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7,402,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3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7,402,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3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8 人，其中法人股东 13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健康产业母基金 1 号	3,738,783	3,738,783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4,028,538	4,028,538	
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9,500	2,989,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9,500	2,989,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5,575	1,495,575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23 号资产管理计划	74,589	74,58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74,589	74,58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7,533	447,53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6号资产管理计划	559,415	559,41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2号资产管理计划	447,532	447,53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531号资产管理计划	745,887	745,88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431号资产管理计划	447,532	447,53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睿鑫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72,943	372,943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5,887	745,887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富春定增480号资产管理计划	186,472	186,472
5	浙江天堂硅谷久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1,356	4,881,356
6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财富骐骥定增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16,351	11,216,351
7	赖宗阳	1,960,060	1,960,060
	合计	37,402,042	37,402,042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持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601,402	45.71		37,402,042	253,199,360	39.8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1,841,115	8.15		13,173,418	38,667,697	6.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08,240	0.44			2,808,240	0.44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17,357,762	18.46		24,228,624	93,129,138	14.65
高管锁定股	118,594,285	18.65			118,594,285	18.6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45,168,126	54.29	37,402,042		382,570,168	60.17
三、总股本	635,769,528	100	37,402,042	37,402,042	635,769,528	100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国海证券对荣之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皓

刘迎军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6日